董 事 會

董事會

- 依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八人，獨立董事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違反證交法第 26-3 條之規定。
- 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
-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注重性別平等且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現任 11 名董事中，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18%，女性董事有 1 名占比 9%。三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9 年以內，4 位董事年齡在 71 歲以上，4 位 61~67 歲，3 位 60 歲以下。董事均具備商業、財經、產業、會計、法律等專業背景。
-

董事會專業性、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

- 營運判斷能力。
-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
- 危機處理能力。
- 產業知識。
- 國際市場觀。
- 領導能力。
- 決策能力。

董事(含獨立董事)資訊揭露(第十二屆 112.05.31~115.05.30)

職　稱	姓　　名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長	玖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華	106.06.15 112.05.31	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名譽博士	1.經驗:曾任本公司營業部副經理、企劃部經理、總經理室協理及本公司總經理。 2.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無。	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且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故未具獨立性。	無
副董事長	羅結紀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才仁	112.05.31 112.05.31	涅乃克技術學院行銷與材料管理系畢業	1.經驗:曾任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正新集團副董事長、正新集團董事長。 2.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無。	選任前兩年為本公司受僱之員工，於 109 年 7 月退休，但與陳榮華董事及陳秀雄董事為二親等親屬，故未具獨立性。	中國正新董事長 重慶正新董事長
董　　事	協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秀雄	106.06.15 112.05.31	靜崗大學工業化學系畢業	1.經驗:廈門正新集團董事長兼總經理、廈門經濟特區建設 30 週年傑出建設者。 2.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無。	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且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與陳榮華董事及羅才仁董事為二親等親屬，故未具獨立性。	廈門正新集團董事長
董　　事	曾崧柱	112.05.31	政大企研所企家班 13 屆	1.經歷:政大企研所企家班 13 屆、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2.經驗: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企業管理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與技能。 3. 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無。	非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受僱之員工，但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故未具獨立性。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泓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進昌	106.06.15 109.06.16	大葉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1.經驗:曾任本公司製造部經理；總經理室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 2.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無。	選任前兩年至今為本公司受僱之員工，且為法人代表人，故未具獨立性。	本公司總經理
董　　事	羅結紀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元隆	112.05.31 112.05.31	華盛頓大學物理博士	1.經驗:本公司總經理室協理、總經理室資深工程師。 2.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無。	選任前兩年至今為本公司受僱之員工，且為法人代表人，故未具獨立性。	本公司協理

董　　事	敏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涵琦	106.06.15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會計學碩士	1.專業資格: (1)取得美國會計師證書 (2)取得台灣內部稽核師證書 (3)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 2.經驗:曾任本公司財務部副經理。 3.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無。	選任前兩年至今非為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受僱之員工，但與陳榮華董事為一親等之直系血親親屬，故未具獨立性。	無
董　　事	玖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軒妙	106.06.15 109.06.16	逢甲大學財稅系畢業	1.經驗:曾任本公司財務部經理、協理及副總經理。 2.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無。	選任前兩年至今非為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受僱之員工，但為法人代表人，故未具獨立性。	無
獨立董事	吳中書	112.05.31	美國西北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學士	1.專業資格： (1) 商務、財務、會計所需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經驗： (1)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兼任教授。 (2)台灣亞太產業分析專業協進會理事長。 (3)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 (4)台灣經濟學會理事長。 (5)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 (6)台灣證券交易所常駐監察人 (7)台灣人壽獨立董事 3.公司法 30 條所列之情事：無。	1.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委任前二年及任期期間均無第 3 條第 1 項 1~9 款規定之各項情事。 2.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3.三位獨立董事均符合獨立性資格條件。	1.台灣經濟研究院董事長 2.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朱博湧	112.05.31	美國普渡大學博士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所教授	1.專業資格： (1)商務、財務、會計所需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經驗： (1)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專任教授 (2)財團法人交大思源基金會常務理事 (3)申豐特用應材(股)公司獨立董事 3.公司法 30 條所列之情事：無。		1.中太陽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及 EMBA 學程兼任教授 3.英屬開曼群島商聯冠國際(股)

						公司董事 4.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5.聚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6.新光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7.田美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陳水金	106.06.15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1.專業資格： (1)取得會計師證書之專業資格。 (2)商務、財務、會計所需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講師。 (3)具商務、財務、會計之工作經驗，目前任職於元升會計師事務所。 2.經驗： (1)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2)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3)南開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管理學系兼任講師。 3.公司法 30 條所列之情事：無。		1. 元升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長 2. 美利達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3. 三能集團控投(股)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 4. 聚隆纖維(股)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5. 凌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6. 台灣百和工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並注重性別平等且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且全體董事每年排定進修課程，均達應進修時數；現任 11 名董事中，員工身份之董事有 2 位占比為 18%，女性董事有 1 位占比 9%。獨立董事 3 位占比 27%，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9 年以內，4 位董事年齡在 71 歲以上，4 位 61~70 歲，3 位 60 歲以下，董事成員國籍身份均為中華民國。董事分別具備製造業、商業、財經、產業、法律、會計等專業背景。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 11 名成員組成，其中女性董事比例為 9%(1/11)，未達證交所建議之 1/3 門鑑。

原因分析：1.由於本公司所處產業歷來以男性為主，具備董事資格之女性人選有限。

2.目前董事會多數成員為連任董事，變動頻率較低，影響性別多元化進程。

3.過去選任董事以專業能力與經驗為主要考量，未特別設定性別比例要求。

未來改善措施：1.訂定目標於 2030 年達成至少 30%女性董事比例。

2.在董事提名過程中，優先考量女性候選人，並積極尋找具產業經驗之女性專業人士加入。

3.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進度，並於年報中公開揭露。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設置 3 席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 27%。

董事間有 5 席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情形，占全體董事 45%，無違背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規定情事，符合獨立性資格。

＊個別董事落實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							
	性別	專業背景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會計及財務分析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51至60	61至70	71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陳榮華	男	企業管理				V				V	V	V	V	V	V	V	V
羅才仁	男	研發				V				V	V	V	V		V	V	V
陳秀雄	男	化學				V				V	V	V	V	V	V	V	V
曾崧柱	男	企業管理			V					V	V	V	V	V	V	V	V
李進昌	男	企業管理	V		V					V	V	V	V		V	V	V
羅元隆	男	研發	V	V						V	V	V	V		V	V	V
陳涵琦	女	財務會計		V						V	V	V	V	V	V	V	V
吳軒妙	男	財務會計				V				V			V	V	V		
吳中書	男	科技產業財務			V			V		V	V	V	V	V	V	V	V
朱博湧	男	商務產業財務			V		V			V	V	V	V	V	V	V	V
陳水金	男	財務會計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會董事114年出席狀況

114年(截至114.12.31日止)董事會共開會五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列)次數(B)	委託出席(列)次數	實際出席(列)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玖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華	5	0	100%	
副董事長	羅結紀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才仁	5	0	100%	
董事	協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秀雄	4	0	80%	
董事	曾崧柱	5	0	100%	
董事	羅結紀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元隆	5	0	100%	
董事	敏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涵琦	5	0	100%	
董事	玖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軒妙	5	0	100%	
董事	泓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進昌	5	0	100%	
獨立董事	吳中書	5	0	100%	
獨立董事	朱博湧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水金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如下表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如下表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4.01.21 (第十二屆第十次)	(1)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暨酬勞發放計畫案。 (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會暨所屬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案。 (3)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股票全面無實體案。 (4)擬訂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5)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6) 本公司貸款額度案。	無意見	無此情形
114.03.12 (第十二屆第十一次)	(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告討論案。 (3)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6)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無意見	無此情形

	(7)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案。 (8)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9)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案。 (10)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案。 (11)本公司人事任免案。 (12)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13)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14)本公司貸款額度案。	無意見	無此情形
114.05.13 (第十二屆第十二次)	(1)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訂定除息基準日案。 (3)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4)本公司一一四年委任經理人人事異動案。 (5)本公司貸款額度案。	無意見	無此情形
114.08.12 (第十二屆第十三次	(1) 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 本公司一一三年永續報告書編製完成案。 (3) 本公司人事任免追認案。 (4) 本公司委任經理人退休給付案。 (5) 本公司委任經理人人事異動案。 (6) 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7)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8) 本公司背保保證案。 (9) 本公司貸款額度案。	無意見	無此情形
114.11.12 (第十二屆第十四次)	(1) 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 訂定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稽核計畫案。 (3) 本公司人事任免案。 (4)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案。 (5)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案。 (6) 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7) 本公司貸款額度案。 (8) 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9) 本公司委任永續發展委員案。	無意見	無此情形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4.05.13 本公司一一四年委任經理人人事異動案，因陳榮華董事長、陳秀雄董事、陳涵琦董事三位董事涉及利害關係，本案應予以迴避，主席指定曾崧柱董事為本案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本案。

2.114.11.12 本公司委任永續發展委員案，因羅才仁董事、李進昌董事、羅元隆董事三位董事涉及利害關係，本案應予以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本案。

三、 本公司揭露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董事會暨所屬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於114.01.20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評估後，提報114.01.21董事會。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113.01.01~113.12.31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長整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加權平均分數為86.22分。 綜合評語：建議多瞭解
	每年執行一次	董事會成員自評113.01.01~113.12.31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序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加權平均分數為96.28分。 建議及改進事項：董事成員更多元化、成立永續委員會。 綜合評語：多溝通及瞭解產業。
	每年執行一次	對薪酬委員會113.01.01~113.12.31之績效進行評估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薪酬委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序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加權平均分數為97.54分。 建議及改進事項：建議分紅制度更結構化。 綜合評語:本委員會運作尚稱良好,專業經理人的報酬評估可再精進。

四、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定期召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邀請會計師列席董事會，以增進董事對國際市場、產業狀況、財會、稅法相關知識，以利公司經營管理之執行。

(2)本公司依法修訂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訂定公司治理等相關規範，並揭露於本公司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本公司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均須達成每年進修時數之規定。

(4)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進修情形、董事會出席情形及董事酬勞等資訊，財務資訊之公告日早於法令規定時限。

(5)本公司網站建置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出席狀況及董事(含獨立董事)人員簡歷、董事多元化及獨立性說明。